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尹兴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楚瑞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银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2,309,937.83	2,741,518,553.85	-1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3,096,219.23	1,485,841,822.87	10.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561,648.53	23.46%	1,272,855,968.14	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63,622.69	-3.42%	177,655,416.36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357,300.21	-5.56%	174,082,239.43	1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2,727,273.15	5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9	-4.44%	0.4441	1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9	-4.44%	0.4441	1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0.76%	11.35%	0.4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3,24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9,508.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4,968.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521.2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46,17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913.77	
合计	3,573,176.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0%	102,810,000		质押	37,000,000
尹兴满	境内自然人	13.50%	54,000,000	40,500,000		
叶小青	境内自然人	9.94%	39,750,000	16,875,000		
尹强	境内自然人	2.81%	11,250,000	5,625,000	质押	5,625,000
尹巍	境内自然人	2.51%	10,050,000	7,537,500		
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10,050,000			
项兆先	境内自然人	2.17%	8,680,106	8,680,106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25%	5,000,000		冻结	5,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0.75%	2,981,83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其他	0.63%	2,513,12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102,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10,000			
叶小青	22,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75,000			
尹兴满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0,000			
尹强	5,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5,000			
张宇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2,981,833	人民币普通股	2,981,83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2,513,120	人民币普通股	2,513,120			
尹巍	2,5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2,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77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尹兴满与叶小青系夫妻关系；尹巍与尹强系尹兴满与叶小青之子。尹兴满出资占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90% 股权，叶小青出资占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10% 股权；尹巍出资占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率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38,246,305.20	1,100,442,319.71	-51.09%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
应收票据	263,898,816.78	169,518,878.19	55.68%	主要系客户回款承兑增加
其他应收款	5,316,573.56	3,905,181.35	36.14%	主要系公司员工备用金及押金增加
在建工程	5,721,443.74	18,002,001.83	-68.22%	主要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6,637.96	2,456,210.87	30.55%	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04,313.99	30,420,485.13	72.60%	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预付款增加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651,350,000.00	-96.47%	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
二、报告期利润表主要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率	情况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1,848,864.03	5,378,662.69	306.21%	主要系计提苏州和鑫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2,849,101.26	2,290,394.22	-224.39%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苏州和鑫的投资损失
营业外收入	5,730,467.47	3,355,178.55	70.79%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所得税费用	30,355,504.58	22,832,968.23	32.95%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率	情况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99,511.21	13,639,326.54	75.96%	主要系本期收到往来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81,291.11	60,887,390.29	30.54%	主要系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7,914.00	4,428,393.94	-64.14%	主要系本期出售固定资产金额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4,850.00	193,100,000.00	-79.23%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7,000.00	129,805,126.19	-69.18%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艾麦小股东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0	71,475,600.00	86.08%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42,320.37	34,532,346.88	251.97%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1,350,000.00	70,267,100.00	983.51%	主要系归还银行短期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93,871.67	41,666,520.09	-32.09%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5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9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艾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艾麦”)少数股东胡岗先生与李永瑞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此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对苏州艾麦的权益变动。同时,苏州艾麦因为股东变更、租赁及合作等各方面原因,预计将迁址台州。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等		公司控股股东信质工贸及股东叶小青、创鼎投资、尹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尹兴满、叶小青、项兆先、叶荣军、尹巍、季建星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2 年 03 月 16 日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4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218.92	至	28,306.49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18.9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公司自身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2.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销售提升，助力公司业绩； 3.公司内部成本控制卓见成效。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尹兴满

2016年10月24日